

郑环审〔2017〕63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骏扬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家居产品（橱柜、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骏扬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骏扬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家居产品（橱柜、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荥阳市城关乡杨垌村一组，租用郑州华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场地及地上附属建筑物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6494.85m²，建筑面积 3500m²，总投资 400 万元。主体工程包括板

式车间 1 个、门板车间 1 个、喷漆烘干车间 1 个、打包车间 2 个（烤漆门打包车间 1 个、成品打包车间 1 个）。年产橱柜 3000 套、衣柜 7000 套。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废气包括喷漆烘干废气、板材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喷漆烘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系统+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屑粉尘通过收尘和

风机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空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入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项目生产噪声通过车间封闭、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执行，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执行。项目固废包括加工废边角料、木屑粉尘、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木屑粉尘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定期外运至城镇垃圾处理厂。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654）。

六、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东南西北厂界设防距离分别为 56m、98m、62m、63m，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

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荥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7月5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
